

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区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水利和乡村振兴有关规范性文件,落实农业农村水利和乡村振兴有关政策。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 统筹推动发展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全区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 负责农民承包耕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拟订深化全区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指导全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

(四) 负责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的帮扶政策,组织开展定点帮扶、社会帮扶,负责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考核评估工作,研究提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

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承担全区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

(五)负责拟订全区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区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推进乡村民宿产业发展,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全区农业农村水利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全区农业农村水利经济运行。承担全区农业农村水利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农垦等农业各产业发展的政策制定、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协调"菜篮子"工作,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组织构建全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七)负责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八)负责全区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理工。组织全区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九)负责农业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牵头负责农业污染源头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区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负责全区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全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区种业振兴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农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一)负责全区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报告、发布农业灾情,组织农业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援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区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二)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全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水利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三)参与拟订全区农业农村水利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全区农业农村水利科技进步,推动全区农业农村水利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应用技术

研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指导全区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和农技推广工作。参与区级农业科技项目绩效评价。负责全区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四)指导全区农业农村水利人才工作。拟订全区农业农村水利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五)承担开展全区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组织有关国际公约昌江区履约和协定执行。组织开发农产品国际国内市场。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粮食流通管理的法律法规,起草全区粮食流通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全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粮食流通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七)承担全区粮食流通的宏观调控工作。指导协调地方储备粮管理,负责区级储备粮行政管理。负责粮食流通统计工作。拟订全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及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政策性粮食供应及军粮供应与管理研究提出全区生活救灾类粮、油储备规划和品种目录的建议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和粮食流通有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区粮、油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

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和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十八)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制定水利工程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发展规划、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等水利规划。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

(十九)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主要河流、区域以及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二十)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全区水利资金安排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二十一)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二十二)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二十三)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二十四)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全区水利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辖区内配套工程建设。

(二十五)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权限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及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核查工作。负责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

(二十六)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七)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乡镇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二十八)开展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重要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实施并监督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水利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二十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三十)负责河湖长制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工作的全面推行、督察、督办。

(三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共有预算单位4个,包括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本级和3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昌江区河湖保护中心、昌江区水资源保护中心、昌江区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47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38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7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7 人，行政在职人数 9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人员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8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9 人，遗属人数 3 人。

第二部分 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部门公示表3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揭阳市农业局

部门支出汇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1	2	3
合计		2,987.24	912.72	2,074.5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1	64.5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64.51	64.5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62	57.6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9	6.89	
卫生健康支出		28.09	28.0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9	28.09	
行政单位医疗		14.92	14.92	
事业单位医疗		11.36	11.3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0	1.80	
农林水支出		2,851.43	775.92	2,074.51
农业农村		2,609.06	711.88	1,897.18
行政运行		470.76	470.7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72	37.72	179.00
机关服务		10.81	10.00	0.81
事业运行		237.95	193.41	34.55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3.62		13.62
病虫害控制		7.00		7.00
农业生产发展		144.40		144.40
耕地建设与利用		1,427.81		1,427.81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0.00		90.00
水利		105.86	55.03	40.83
行政运行		52.03	52.03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机关服务		23.80	13.00	10.80
防汛		20.01		20.01
其他水利支出		0.02		0.02
项目预算项目支出项目支出		52.71		52.71
贷款奖励和贴息		62.71		62.71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8.22		68.22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8.22		68.22
目标价格补贴		0.04		0.04
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0.04		0.0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54		5.54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5.54		5.54
住房保障支出		43.21	43.21	
住房改革支出		43.21	43.21	
住房公积金		43.21	43.21	

部门公示第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1	2	3
合计		1,964.42	872.72	1,091.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1	64.51	
05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51	64.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62	57.6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9	6.8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09	28.0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09	28.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2	14.9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36	11.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0	1.80	
213 农林水支出		1,828.61	736.92	1,091.69
01 农业农村		1,601.84	681.88	919.96
2130101 行政运行		470.76	470.76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6.72	27.72	179.00
2130103 机关服务		0.81		0.81
2130104 事业运行		217.96	183.41	34.55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00		6.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00		7.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02.60		102.6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500.00		5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0.00		90.00
03 水利		95.84	55.03	40.81
2130301 行政运行		52.03	52.03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2130303 机关服务		13.80	3.00	10.80
2130314 防汛		20.01		20.01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2.71		62.71
2130507 贷款贴息和贴息		62.71		62.71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68.22		68.22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68.22		68.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1	43.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1	43.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1	43.2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年基本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	2	3
合计		872.72	821.43	51.30
3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9.48	769.48	
30101	基本工资	253.05	253.05	
30102	津贴补贴	112.92	112.92	
30103	奖金	25.76	25.76	
30106	伙食补助费	29.83	29.83	
30107	绩效工资	45.36	45.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62	57.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9	6.8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29	26.29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80	1.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21	43.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6.75	166.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0		48.80
30201	办公费	10.62		10.62
30202	印刷费	2.20		2.20
30205	水费	0.10		0.10
30206	电费	0.45		0.45
30207	邮电费	1.85		1.85
30211	差旅费	6.20		6.20
30213	维修（护）费	0.30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30		5.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4.40
30239	其他交通费	9.64		9.6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74		7.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95	51.95	
30302	退休费	46.40	46.40	
30306	救济费	3.60	3.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	1.96	
310	资本性支出	2.50		2.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50		2.5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6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9.70				5.30	4.4	4.40	

单位：万元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公开表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部门：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2987.24		
其中：财政拨款	1964.42	其他经费	1022.82
支出预算合计	2987.24		
其中：基本支出	912.72	项目支出	2074.51
年度总体目标	1. 足额发放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工资，2. 进行病虫害防控监测3. 定期对河道开展巡查，河岸水面清理垃圾、漂浮物，维修更换河长公示牌，4. 对辖区内农药、兽药进行检测，并需要购买相应设备及材料。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完成项目的开展和实施	完成2025年各项目的总目标，达到预期目标
		严格管控各项经费	严格按照财政拨款及指标控制费用
	质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及时	各项目资金按照实施进度付款
	成本指标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业务政策知晓度，打造好形象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满意度达98%
		项目实施部门满意度	通过项目的实施管理，相关部门满意度为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贴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 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 村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4.98
	其中：财政拨款		24.9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为缴纳分红的企业发放贴息，使得企业能持续带动脱贫户增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家企业需要贴息成本	=4996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贴息数量	=5家
	质量指标	贴息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20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每户脱贫户增收	≥3750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户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 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 村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农产品抽检，保障我区农产品安全达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批次需要成本	=5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	=600批
	质量指标	抽检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20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产品达标率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攻坚成效绩效考核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 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 村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	
	其中：财政拨款	14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绩效考核任务，保障检验有成效，及早发现问题坚持导向，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天成效住宿需要成本	=300元
		每天成效用车成本	=300元
		每天成效会场成本	=2000元
		每天成效餐费成本	=100元
		每天绩效住宿成本	=300元
		每天绩效用车成本	=300元
		每天绩效会议成本	=2000元
		每天绩效餐费	=1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效考核人数	=9人
		成效考核天数	=7天
		绩效考核人数	=9人
		绩效考核天数	=7天
		成效会场	=3场
		绩效会场	=2场
		成效租车数量	=5辆
		绩效租车数量	=3辆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率	≥8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20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脱贫	有成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更换公示牌及印刷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0-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	
	其中：财政拨款	13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我区乡村振兴公示牌及宣传资料的更新宣传，提高扶贫政策的知晓率，更好的完成乡村振兴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0问成本	=12元
		汇编成本	=300元
		资料档案盒成本	=30元
		公示牌成本	=35元
		印刷文印成本	=0.8元
		宣传册成本	=5元
		网站版面宣传成本	=136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0问数量	=1000本
		汇编份数	=40份
		资料档案盒	=300个
		公示牌	=300个
		印刷文印消耗	≥101375张
		小额贷款宣传手册份数	≥1880份
		网站版面篇数	=30篇
	质量指标	项目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户收益政策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 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 村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3	
	其中：财政拨款	9.73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为缴纳分红的企业发放奖补资金，带动脱贫户持续增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家企业补贴成本	=1874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企业数量	=5家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10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每户脱贫增收	≥3750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防返贫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 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 村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8.22
		其中：财政拨款	68.2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对脱贫户购买防返贫险，使得脱贫户不易返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人保险需要成本	=9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户数量	=7580人
	质量指标	脱贫户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20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脱贫户返贫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 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 村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	
	其中：财政拨款	28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请有产业发展意愿的脱贫户和边缘户申请小额信贷，帮助脱贫户创业增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家银行贴息成本	=7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银行贴息数量	=4家
	质量指标	贴息发放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10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户增加收入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脱贫户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标农田管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 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 村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4
		其中：财政拨款	84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高标农田长效管护，保障高标农田正常耕种，粮食增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亩需要成本	=15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标面积	=56000亩
	质量指标	高标农田管护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20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抗灾害能力	提高
		粮食增长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屠宰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 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 村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9
	其中：财政拨款		29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对养殖环节、屠宰环节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头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	=800元
		每头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	=8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屠宰环节数量	=250头
		养殖环节数量	=1125头
	质量指标	无害化处理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20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猪肉达标率	≥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山洪灾害防治及山洪预警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 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 村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7
	其中：财政拨款		20.007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山洪灾害预警工作，使得群众生命财产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台设备维养需要成本	=2400元
		每次演练需要成本	=10000元
		每人培训资料费需要成本	=65元
		每人巡逻物资需要成本	=128元
		每人场地费需要成本	=3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山洪灾害预警台数	=50台
		演练次数	=6次
		培训人次	=90人次
	质量指标	预警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山洪灾害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20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产损失降低率	≥60%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转移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河长制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 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 村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对河道进行管护，使得河道及河两岸保持干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公里需要成本	=25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长度	=40公里
	质量指标	管护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20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河流水清、岸绿、水美’	长期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病虫害控制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6-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 农村水利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昌江区农业农 村水利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
		其中：财政拨款	7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病虫害防治，使得防控区域粮食收成增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亩需要成本	=35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控面积	=2000亩
	质量指标	防控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月10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控区域粮食收成增加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2987.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525.4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964.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1.98 万元；其他收入 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29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982.8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153.49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2987.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525.4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12.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104.3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69.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8.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95 万元，资本性支出 2.50 元。项目支出 2074.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421.17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29 万元；农林水支出 2851.4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344.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4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80.2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3.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5.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745.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8.4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5.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6.70 万元；其他支出 5.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9.16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964.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1.98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09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28.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3.21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72.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5.6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69.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95 万元，资本性支出 2.5 万元。项目支出 1091.6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7.68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 年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 年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48.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22 万元，增加 2.6%，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预算较上年度增多。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1 辆。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绩效项目情况说明

1、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贴息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为缴纳分红的企业发放贴息资金，以带动脱贫户持续增收。

2) 立项依据：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发挥带贫返贫机制，带动脱贫户收入增长。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实施方案：对 5 家企业进行贴息，每家企业需要贴息成本 49960 元。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 24.98 万元

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请第三方对我区农药、兽药进行检测，并且采购相应检测材料及设备对农产品检测。

2) 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要求，我局需要检测材料及设备并对农产品进行检测。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实施方案：1. 采购农产品安全检测相关的材料及设备。2. 农产品安全检测，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全面检测用药残留 3. 每个批次 500 元，共计 600 个批次。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 30 万元

3、脱贫攻坚成效绩效考核费用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该项目为检验巩固成效、发现经验典型、督促整改落实、促进工作改善提高。

2) 立项依据：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坚持问题导向，及早发现问题，提前预警风险、扎实推进工作。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实施方案：根据脱贫攻坚成效绩效考核费用进行资金安排。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 14 万元

4、更换公示牌及印刷宣传经费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更换公示牌及订购 200 问印刷宣传册、成效资料汇编文印等。

2) 立项依据：为圆满完成考核工作，提高驻村帮扶干部对于政策的知晓率。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实施方案：印刷《驻村帮扶干部 200 问》使驻村帮扶干部了解扶贫知识，更好开展扶贫工作，宣传扶贫政策，提高知晓率。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 13 万元

5、一领办四参与扶贫贷款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发展优势企业以带动脱贫户持续增收。

2) 立项依据：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发挥带贫返贫机制，带动脱贫户收入增长。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实施方案：覆盖企业 5 家，平均每家企业奖补成本金额 1.874 万元。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 9.73 万元

6、防返贫险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创新保险扶贫有效方式，防止致贫或返贫。

2) 立项依据：创新保险扶贫有效方式，发挥保险助推脱贫攻坚的作用，构建防范致贫返贫风险长效机制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实施方案：为农村人口提供家庭综合保障保险人数 7580 人，平均每人成本 90 元。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 68.22 万元

7、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为符合贷款条件、有产业发展意愿的脱贫户和边缘户提供无息贷款。

2) 立项依据：为解决脱贫户群众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脱贫户发展生产稳定脱贫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实施方案：涉及贷款银行 4 家，平均每家银行贴息成本 7 万元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 28 万元

8、高标准农田管护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对我区高标农田进行管护。

2) 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赣农函【2024】33 号文件要求，对每亩高标每年不低于 15 元的管护经费。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实施方案：高标准农田管护面积 56000 亩，每亩成本 15 元。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 84 万元

9、屠宰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对屠宰养殖环节处理的猪进行补助

2) 立项依据：景农计字【2016】26 号关于转发《江西省农业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每头猪补助 800 元，养殖环节无害化每头 80 元。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实施方案：对 252 头屠宰环节处理的猪,1105 头养殖环节小猪无害化处理进行补助。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 29 万元

10、山洪灾害防治及山洪预警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山洪灾害设备维护及山洪灾害培训演练

2) 立项依据：由于我们辖区内每年 4-9 月是汛期，特别是 6、7、8 月处于暴雨集中期，暴雨来时及易引起山洪

灾害等地质灾害，所以我们要在每个山洪灾害点布置山洪灾害报警器，并每年对辖区内人民进行培训和演练。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实施方案：1. 山洪灾害设备维护，每年维护全区 50 套山洪灾害设备。2. 进行山洪灾害培训演练，并发放相应培训材料。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 20.007 万元

11、河长制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河道巡查，河岸水面清理垃圾、漂浮物，维修更换河长公示牌

2) 立项依据：根据河长赣办字[2017]24 号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修订）》的通知要求，需要河长办管理好河道及河岸的卫生，并及时更换河长制公示牌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实施方案：1. 定期开展河道巡查。2. 对河岸水面进行垃圾、漂浮物清理，清理河道 40 公里，每公里河道清理费用 2500 元。3. 定期维修更换河长公示牌。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 10 万元

12、病虫害防治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对 2000 亩农田进行病虫害防控监测

2) 立项依据：根据工作需要，我局每年要对辖区内部分农田进行病虫害防治及农药用量进行监测，用以检测农药使用量对产量的影响

3) 实施主体：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 实施方案：1. 对 2000 亩农田进行病虫害防控监测，每亩补贴 35 元。2. 加强对于病虫害防治。3. 提高粮食收成。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收入 7 万元

二、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9.7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5.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0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单位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公务用车使用频繁。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5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4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的相关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行政运行）：反应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应昌江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